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2014-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3 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内部风险评级：（一盏警示灯）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 万元

6、投资对象：将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1%

8、认购期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期限为 32 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

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

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结算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